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25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2/2017 号意见，事关穆罕默德·纳伊姆·阿米里(澳大利亚)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规定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 号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涉及穆罕默德·纳伊姆·阿米里(Mohammad Naim Amiri)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澳大利亚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可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则 5，雷·图米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穆罕默德·纳伊姆·阿米里生于 1986 年，原籍国为阿富汗。他常住在澳大利亚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

5. 来文方称，阿米里先生是普什图族，逊尼派穆斯林，出生于阿富汗，在澳大利亚寻求庇护之前一直生活在那里。2009 年 11 月 27 日，阿米里先生乘船抵达澳大利亚，以其本人及家庭受到塔利班威胁为由申请难民地位。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称，阿米里先生一抵达澳大利亚就遭到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官员逮捕。来文方报告称，移民与边境保护部以前称为移民与公民事务部，针对所有乘船抵港人士都签发逮捕令。阿米里先生随后被关押在圣诞岛上的磷山拘留替代安置处。

7. 来文方报告称，阿米里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被转移到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然后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转移到锡尔弗沃特惩教所，再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转回维拉伍德。随后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期间，他在锡尔弗沃特惩教所与古尔本惩教中心之间来回转移。2014 年 10 月 8 日，他被再度转移到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在那里一直待到今天。

8. 来文方报告称，拘留阿米里先生的法律依据是《1958 年澳大利亚移民法》。该法第 189(1)条、第 196(1)条和第 196(3)条特别规定，对于不合法非居民须予以拘留，直至其：(a) 从澳大利亚被驱逐或遣返；或(b) 获得签证。此外，第 196(3)条特别规定，甚至法院也不得释放不合法非居民，除非其获得签证。

9. 来文方称，在阿米里先生案中，从澳大利亚被驱逐或遣返将构成驱回。此外，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始终拒绝授予阿米里先生过桥签证，也拒绝给予他社区拘留安置。而且，据称，阿米里先生的难民甄别程序也得出了否定性评价，这意味着他没有资格获得留在澳大利亚的任何其他类型签证。

10. 来文方称，阿米里先生穷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只想确保获释到澳大利亚社区。他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抵达澳大利亚之后，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收到难民地位评估的否定决定，后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收到独立案情审查的否定结论。2010 年 12 月 14 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认定独立案情审查和难民地位评估程序存在法律过错，将阿米里先生案件发回重审。2011 年 4 月 13 日，阿米里先生收到第二次独立案情审查的否定结论。2011 年 9 月 14 日，联邦治安法院驳回了阿米里先生的上诉。2012 年 3 月 23 日，阿米里先生收到国际条约义务评价的否定结论；2012 年 4 月 5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随后，高等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而阿米里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了第二次国际

条约义务评价的否定结论。来文方指出，第二次评价就是目前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上诉的主题。鉴于阿米里先生难民地位甄别程序漫长的历史以及当局始终拒绝承认其难民地位的情况，来文方认为，极可能这次上诉不会胜诉。

11. 来文方指出，阿米里先生目前针对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在审议数据泄露对其避难请求的影响时有违程序公正的情况，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了诉讼。但据称，这一诉讼不会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产生直接影响，但至少可能会让其避难请求因数据泄露问题而得到重新审理。然而，鉴于该部门并不相信阿米里先生对导致其逃离阿富汗的事件的说法，来文方认为，重新审理也极不可能就阿米里先生的难民甄别形成肯定决议。

第二类

12. 来文方认为，剥夺阿米里先生自由系因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那一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因此，来文方提出，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对其自由的任意剥夺，属于工作组审议所受理案件时适用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第三类

13. 来文方还提出，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违反了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具体而言，就是未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来文方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规定，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并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

14. 来文方就此报告称，阿米里先生已被行政拘留了近七年。在此期间，阿米里先生不断声称，如果回到阿富汗，他将面临来自塔利班的真正危险。因此，他无意于自愿返回阿富汗。来文方强调，阿米里先生已耗费了他生命黄金时期的近七年，现在仍然愿意待在澳大利亚接受无限期行政拘留，而不是自愿返回阿富汗，这表明了他对回国的恐惧。因此，来文方认为，澳大利亚政府的任何强制遣返都极有可能构成法律推定的驱回。

15. 来文方报告称，阿米里先生在抵达澳大利亚五年多之后，于 2015 年 2 月完成了难民地位评估程序的最后阶段。来文方提出，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在处理阿米里先生的难民地位评估时将其禁闭拘留超过五年之久，这不合理、不恰当、也不必要。阿米里先生拒绝被驱回阿富汗，在难民地位评估为否定后，移民与边境保护部继续对他进行了禁闭拘留，这同样不合理、不恰当、也不必要。

16. 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通知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与他根据《公约》第九条应享有自由权不一致。

17. 来文方还注意到，2014 年 5 月 7 日，阿米里先生在拘留期间与一名澳大利亚公民结婚了。来文方称，阿米里先生的妻子是一名澳大利亚白人妇女，并非穆斯林，如果阿米里先生被遣返，她则要与他一起去阿富汗，那么她将面临重大危险。来文方进一步指出，阿米里先生无法在澳大利亚境内申请配偶签证。为了获得配偶签证，阿米里先生必须从海外申请。来文方称，这实际上阻止了他申请这类签证。

18. 来文方指出，2013年6月28日，阿米里先生被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判定犯有暴动罪并被判处一年零十个月监禁。据报道，阿米里先生由于当时对长期拘留及难民地位甄别程序进展缓慢的状况感到郁闷，因此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参与了暴动。阿米里先生尽管服满了刑期，但那一定罪意味着，他在达到澳大利亚对人品要求方面，在说服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利用其不可复审、非强制性的权力授予其任何类型临时或永久签证方面，将面临巨大困难。来文方强调，阿米里先生在参与暴乱之前，并无任何犯罪记录，而那次参与的直接原因是被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拘留。来文方称，以阿米里先生在种情况下的定罪为由，阻止他获得临时或永久签证而释放到社区，或者阻止他通过社区拘留安置而回到社区的做法都不公平、不合理。

19. 来文方提出，鉴于已经过去了那么长时间，而阿米里先生案件并未随着时间的延续而获得重新评估，因此，对他的拘留不可能称为合理、必要和适当。因此，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构成了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三类。

第四类

20. 此外，来文方提出，阿米里先生作为一名受到长期行政拘留寻求庇护者，未得到关于可获得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的保证。来文方就此注意到，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判决中确认，强制拘留非公民的做法并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来文方还注意到，在 *C. 诉澳大利亚* 一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澳大利亚并无面向被强制拘留者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阿米里先生没有任何机会就其拘留申请真正的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所以，对他的拘留构成了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四类。

第五类

21. 来文方称，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并不平等。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判决的影响是，表明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而非公民则不可以。因此，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构成了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22. 2017年3月1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17年5月1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阿米里先生目前的情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2017年4月13日，澳大利亚政府要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不同意延期，因为其请求不符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6段的要求。

23. 工作组指出，它于2017年5月9日才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这已超过了工作组给出的最后期限。因此，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对本案的答复为迟交，工作组不能认为政府的答复为及时提交。尽管如此，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法第15段和第16段并按照其惯例，可以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所获得的所有案件相关资料提出意见。有鉴于此，工作组将政府迟交的答复转交了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

讨论情况

24. 鉴于澳大利亚政府未能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

25.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证明存在构成违反国际要求的任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有关指控，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迟交了答复，因而工作组不能按及时提交答复处理。

26. 来文方声称，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和第五类。工作组应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27. 来文方辩称，阿米里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那一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因此，来文方提出，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构成了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二类。

28. 工作组重申，寻求庇护并非犯罪行为；相反，寻求庇护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以及《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赋予的普遍人权。工作组指出，这些文书构成了澳大利亚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29. 工作组注意到，阿米里先生是一名来自阿富汗的寻求庇护者，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乘船抵达澳大利亚，自那天以后一直居住在澳大利亚，在不同的陆上及海上移民拘留设施之间多次来回转移。工作组还注意到，阿米里先生一入境就受到澳大利亚政府对无有效签证而进入澳大利亚者的强制移民拘留政策管制，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并未对此事实提出异议。

30. 工作组指出，移民管制程序中的拘留本身并不具有任意性。但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中规定的那样，此类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并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拘留不应该具有惩罚性，应该基于每个人的个人评估。

31. 在本案中，工作组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解释了强制移民拘留政策，提出“对非法入境者的拘留提供了一个进行适当健康、身份和安全检查的机会”。

32. 然而，澳大利亚政府在同一答复中却未说明，在阿米里先生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初次拘留之后对他进行了哪些“适当健康、身份和安全检查”，检查的结果如何证明了对他进行拘留的必要性。相反，在工作组看来，当局着手评估阿米里先生的避难请求，但并没有对在审议避难请求期间进行拘留的必要性做出任何个人评估。同样，也没有审查剥夺自由的替代手段，来确保拘留是最后手段。阿米里先生受到了强制移民拘留政策管制。

33. 工作组回顾道，对移民剥夺自由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为达到适当性的要求，还须寻找替代手段(见 A/HRC/10/21 号文件，第 67 段)。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规定：

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实行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要求和确定其身份(如果有疑问)。在缺乏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如个人潜逃的可能、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对国家安全的危险行为，在解决他们的要求时继续拘留他们，会构成任意拘留。

34. 澳大利亚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并未解释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来证明有必要剥夺阿米里先生的自由。工作组指出，这种强制移民拘留政策违反了《公约》第九条，也违反了国际法所规定的寻求庇护权。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系因他行使寻求庇护权，属于第二类。

35. 来文方还称，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和第四类，因为他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便被行政拘留，无任何机会就其拘留向司法机构提出质疑。来文方提出，对阿米里先生拘留了那么长时间，已无法证明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和适当性要求。

36. 工作组已确认，强制移民拘留政策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为该政策未遵守拘留的合理性、必要性和适当性要求，未就拘留的必要性进行个人评估。在本案中，虽然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向阿米里先生签发了不具损害安全评估，但从未考虑对其拘留的必要性，这意味着对他缺乏安全方面的关切。这就是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2014 年指出的事实，即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与他根据《公约》第九条应享有自由权不一致。² 工作组还注意到，那一委员会在审议该案后得出结论认为，当局未针对阿米里先生考虑比禁闭移民拘留限制性更弱一些的替代手段，也未就此失职提供解释。³ 工作组也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对本案迟交答复同样属于失职。

37. 此外，工作组无法同意澳大利亚在迟交答复中提出的观点，即在一定时间后确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决定性因素不是拘留时间的长短，而是当局能否证明持续拘留的合理性。就像工作组一再指出的那样，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不得无限期或期限过长，须通过法律规定最长期限。⁴ 此外，在本案中，虽然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向阿米里先生签发了不具损害安全评估，但澳大利亚政府在迟交答复中提出的观点显然不对，因为正是其自己的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对阿米里先生缺乏安全方面的关切。因此，自那以后继续将阿米里先生关押在禁闭移民拘留环境中的做法在国际法中并无合理依据。

38. 工作组希望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这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⁵ 那一权利实际上构成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剥夺自由，⁶ 而且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以及移民拘留。⁷ 而且，这一权

² 见

www.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ublication/HA%20HB%20HC%20HD%20HE%20v%20Commonwealth%202014%20AusHRC%2087_WEB.pdf, 第 71 段。

³ 同上，第 67 和 69 段。

⁴ 见 E/CN.4/2000/4 号文件，附件二，第 30 段(原则 7)和 A/HRC/13/30 号文件，第 61 段。

⁵ 见 A/HRC/30/37，第 2 至 3 段。

⁶ 同上，第 11 段。

⁷ 同上，附件，第 47(a)段。

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⁸

39. 工作组指出，根据同一《基本原则和准则》，所有非国民(包括不论移徙身份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任何被剥夺自由的情形下，都应被告知自己被拘留的原因以及与拘留令有关的各项权利，这包括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的任意性、合法性、必要性和适当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可行的补救。⁹

40. 在本案中，阿米里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而澳大利亚各主管当局一直在审理其庇护申请。这是一个对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案件，不是一个涉及刑事诉讼的案件。因此，为了确保长期必要性和适当性，本应定期审查移民拘留。此外，阿米里先生本应享有在法律上可执行的权利，就持续拘留的合法性向司法机关提出质疑。如工作组早期声明的那样，移民拘留必须由司法机关下令或批准，并且须对每一个拘留个案进行自动的定期司法复审，而不仅仅是行政复审，复审范围应扩大到对拘留合法性的审查，而不仅仅是复审的合理性或其他较低标准(见 A/HRC/13/30 号文件，第 61 段)。但在阿米里先生一案中，这一点并没有做到。自阿米里先生初次拘留日期以来，他未能就自己被持续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41. 工作组回顾了人权委员会的多项调查结论，即澳大利亚对强制移民拘留的适用以及不可能质疑拘留的情况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¹⁰

42.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四类，不属于来文方提出的第三类。

43. 来文方称，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因为来文方认为，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并不平等。工作组意识到，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切实表明，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而非公民则不可以。

44.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41 段所述人权委员会的多项调查结论，即澳大利亚对强制移民拘留的适用以及不可能质疑拘留的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工作组还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结果表明，非公民即使遭受持续行政拘留，也无法得到有效补救。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 F.J. 等人诉澳大利亚一案的具体决定。在那一案件中，人权委员会审查了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判决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那一判决的影响是，尚无有效补救办法来质疑持续行政拘留的合法性：

⁸ 同上，附件，第 47(b)段。

⁹ 同上，原则 21，第 42 段。

¹⁰ 见第 900/1999 号来文，C. 诉澳大利亚，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4/2001 号，Baban 等人诉澳大利亚，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24/2004 号，Shafiq 诉澳大利亚，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55、1256、1259、1260、1266、1268、1270 和 1288/2004 号，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69/2002 号，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200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50/2002 号，D 和 E 及其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2006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2229/2012 号，Nasir 诉澳大利亚，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2233/2013 号，F.J. 等人诉澳大利亚，201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缔约国最高法院将来某一天可能推翻其支持无限期拘留的先例，但这一可能性并不足以说明目前具备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尚未表示，其法院有权对每位提交人拘留之合理性作出因人而异的裁决。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高等法院 2012 年 10 月 5 日对原告 M47 案的判决中，法院支持继续强制拘留难民，这表明合法质疑的成功并不一定意味着从任意拘留中获释。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由于缔约国未证明存在有效补救办法可供利用，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可以受理。¹¹

45. 过去，工作组与人权委员会一直意见相同，认为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判决切实表明了，澳大利亚非公民不可以质疑其行政拘留的合法性。¹² 工作组在本案中保持这一立场不变。工作组强调，这一情况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对阿米里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46.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澳大利亚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切。2017 年 4 月 24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出了开展后续访问的请求；正期待肯定答复。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澳大利亚为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保留了长期有效邀请，并特别注意澳大利亚正在为即将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理事选举提名候选人。因此，该国政府有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使其法律和惯例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在消除任意拘留方面。

处理意见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穆罕默德·纳伊姆·阿米里自由的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第四类和第五类。

48.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阿米里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4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阿米里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及其他补偿权。

后续程序

50.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

- (a) 阿米里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阿米里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¹¹ F.J.等人诉澳大利亚，第 9.3 段。

¹² 见第 28/2017 号意见，第 40 段。

(c) 是否已对阿米里先生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51.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贯彻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

5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该案件有任何令人关切的新情况，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贯彻其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之情况。

5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³

[2017年8月21日通过]

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